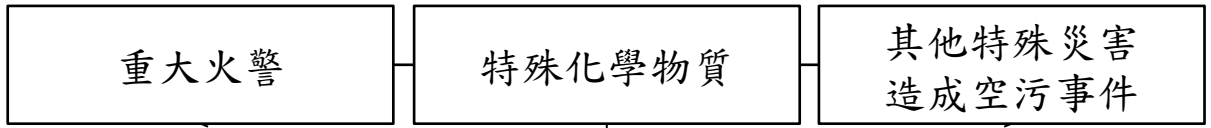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針對本市發生重大火警或其他災害造成空污事件應變及通報處置流程圖

事故發生

啟動空污應變及通報機制

狀況解除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受理案件

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啟動應變標準：  
1. 長時間救災  
2. 特殊化學物質  
3. 災害現場指揮官通報之特殊案件

啟動應變標準

1. 初步通報對象：區公所、環境保護局公害陳情專線04-23280380。  
2. 特殊通報對象：若案件性質或地理位置特殊，例如鄰近學校、醫療或社福機構，則另予通報教育局校安中心、衛生局、社會局等直屬管轄機關。

第一階段  
初步通報

本局災害管理科通報市府環境保護局啟動應變機制及製作警語。

第二階段  
警語製作

單位	通報對象
災害搶救科	義消(含總隊)
	災害防救團體
火災預防科	防火宣導志工
緊急救護科	救護志工
危險物品管理科	臺中市空品不良應變群組
災害管理科	市府層級長官
	市府各機關、各區公所等災害應變中心防災群組或對口
	防救災訊息發布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本局臉書發布
各外勤單位	所屬民力團體群組
	所屬臉書發布
	轉知地方性社團

第三階段  
正式通報

災情尚未控制，評估空污事件加劇惡化，重新製作警語。

狀況解除

